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4-1 号

经研究，对《威海昌星电子有限公司铁芯含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技改，总投资 26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星路 1-1 号，利用现有厂房调整车间布局，利用软磁铁芯粉末、含浸液等原辅用料经铁芯含浸工序技术改造，不再使用二氯甲烷清洗，年产软磁铁芯 1800 吨，较原项目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生产废气主要为含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塔收集后再经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冷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VOCs 厂界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为技改，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铁芯含浸废液（含冷凝废液）和废含浸液桶。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有组织）控制在 0.081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